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 《2018 年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修訂)令》 《2018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 《2018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修訂)令》

引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海關關長分別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A(4)和 2(2)(b)(ii)條作出一項修訂公告(附件 A)和三項修訂令(附件 B 至 D)，以更新《商品說明條例》附表 1 的表列貿易安排名單，包括加入最近簽訂的《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以及劃一不同自由貿易協定或安排於《商品說明條例》下有關原產地標記要求的安排。

背景及理據

2. 《商品說明條例》規管貨品的商品說明，包括製造或生產地點，以及其他事宜。該條例第 2(2)(a)條規定，就該條例而言，貨品如在某地方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項處理或加工對該貨品製造中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產生永久和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地方製造(一般稱為“最後的重大改變工序”原則)；或貨品如整個生長或開採過程在某地方，則須當作在該地方生產。

3. 儘管有第 2(2)(a)條的一般規定，《商品說明條例》曾於 2012 年¹進行修訂，增訂新的附表(“附表 1”)，以指明香港與其貿易伙伴之間簽訂的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表列貿易安排”)。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2A(3)條，表列貿易安排所指明的原產地規則，適用於該等貿易安排所涵蓋的指明貨品，以斷定該等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依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2(2B)條，第 2(2)(a)條的條文不適用於受第 2A(3)條所涵蓋的指明貨品。

更新《商品說明條例》附表 1 的表列貿易安排名單

4. 《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簽署，當中已制定一套優惠原產地規則，使香港原產貨物可取得優惠關稅待遇。如我們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為使港商能應用於協定內所指明的優惠原產地規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藉於憲報刊登公告，把《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加入《商品說明條例》附表 1 內。

5. 藉此機會，我們提議更新附表 1，把所有其他香港已簽訂的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加入其中。它們為：

- (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b) 《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香港與新西蘭經貿合作》)；及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港澳 CEPA》)。

對《商品說明條例》內不同自由貿易協定或安排下的特別原產地標記要求作劃一的安排

6. 目前，就《CEPA》和《香港與新西蘭經貿合作》而言，當中的原產地規則大致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第 2(2)(a)條訂明的

¹ 《2012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4 月 5 日生效。

“最後的重大改變工序”原則。對於原產地規則有別於“最後的重大改變工序”原則的貨品，即手錶、織片成衣和紡織製成品，其特別原產地標記規定由海關關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2(2)(b)(ii) 條² 作出的《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令》(第 362D 章)、《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令》(第 362H 章)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令》(第 362I 章)所訂明。

7. 至於《港澳 CEPA》，安排規定香港現行的非優惠原產地規則可用於確立香港產品的產地來源。《商品說明條例》第 2(2)(a) 條的一般規定因此適用於根據《港澳 CEPA》出口的香港產品。

8. 由於已把《CEPA》和《香港與新西蘭經貿合作》加入《商品說明條例》附表 1 內，現行的海關關長命令（即第 362D 章、第 362H 章及第 362I 章）中有關這些自由貿易協定或安排下對手錶、織片成衣和紡織製成品的特別原產地標記規定的條文已不再需要，並應予以廢除。

9. 在加入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自由貿易協定或安排後，附表 1 將會列出香港簽訂的所有自由貿易協定或安排。就《CEPA》和《香港與新西蘭經貿合作》而言，商界及公眾將不需參閱《商品說明條例》下的不同命令或條文以理解相關自由貿易協定或安排下的特別原產地標記要求，令條文更為清晰。

10. 文本修訂亦旨在完善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及相關協定³ 以及與智利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的中文譯名的演繹，即《商品說明條例》附表 1 的項目 1 至 5，以遵從最新的法律草擬慣例。

²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2(2)(b)(ii) 條，海關關長可為施行此條例而藉命令指明貨品製造或生產的地方（就不同部分在不同地方製造或生產的貨品，或就裝配的地方異於該等貨品各部分製造或生產的地方）。

³ 除自由貿易協定外，因應各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的不同利益，香港與個別聯盟國家就基本農產品簽訂了相關的雙邊協定。

公告及命令

11. 《**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把《CEPA》、《香港與新西蘭經貿合作》、《港澳 CEPA》及《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加入《商品說明條例》附表 1 的表列貿易安排的名單內，並對附表 1 的中文文本作出文本修訂。

12. 三項修訂令，即《**2018 年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修訂）令**》、《**2018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及《**2018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修訂）令**》，因《CEPA》和《香港與新西蘭經貿合作》已加入《商品說明條例》附表 1 內而分別廢除第 362D 章、第 362H 章及第 362I 章內的相關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修訂公告及修訂令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上述公告及命令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這計劃是要配合《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的實施，該自由貿易協定預計待完成必要程序後於 2019 年 1 月生效。

建議的影響

14. 修訂公告及修訂令的作出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公告及修訂令不會影響《商品說明條例》的約束力。

宣傳

15.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已把各自由貿易協定或安排的全文及已出版的單張上載到工貿署的專題網頁，以供公眾知悉及參考。工貿署亦備有各自由貿易協定或安排的文本，供公眾查閱。工貿署亦透過貿易通告及專責諮詢服務，向業界提供有關應用優惠原產地規則的資料。就《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

協定》而言，有關應用優惠原產地規則的詳細資料，將在該協定生效前刊登。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謝嘉碧女士（電話：3403 6250），或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麥毓錦先生（電話：2398 517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香港海關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
《2018 年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修訂)令》
《2018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
《2018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修訂)令》

附件

附件 A - 《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

附件 B - 《2018 年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修訂)令》

附件 C - 《2018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

附件 D - 《2018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修訂)令》

《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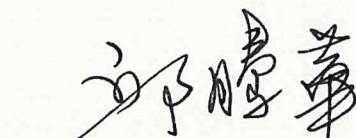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A(4)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表列貿易安排)
 - (1)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中國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
代以
“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與中國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此為“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FTA States and Hong Kong, China”的譯名。)”。
 - (2)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2 項，第 2 欄 ——
廢除
“《中國香港與冰島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農業協定》”
代以

- “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中國香港與冰島的農業協定》(此為“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between Hong Kong, China and Iceland”的譯名。)”。
- (3)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3 項，第 2 欄 ——
廢除
“《中國香港與挪威王國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農業協定》”
代以
“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中國香港與挪威王國的農業協定》(此為“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between Hong Kong,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Norway”的譯名。)”。
 - (4)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4 項，第 2 欄 ——
廢除
“《中國香港與瑞士聯邦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農業協定》”
代以
“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中國香港與瑞士聯邦的農業協定》(此為“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between Hong Kong, China and the Swiss Confederation”的譯名。)”。
 - (5)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5 項，第 2 欄 ——
廢除
“《中國香港與智利於 2012 年 9 月 7 日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
代以
“於 2012 年 9 月 7 日簽訂的《中國香港與智利的自由貿易協定》(此為“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Hong Kong, China and Chile”的譯名。)”。
 - (6) 附表 1 ——
加入

- | | | |
|---|-----------------------------|-----------------------|
| “7. 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訂的附件) |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 | 該安排第六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日期 |
| 8. 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簽訂的《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此為“Hong Kong, China – 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的譯名。) | 新西蘭 | 該協定第 20 章第 4 條規定的日期 |
| 9. 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簽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該安排第十二章第三十四條規定的日期 |
| 10. 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簽訂的《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此為“Hong Kong, China – | 格魯吉亞 | 該協定第 18 章第 2 條規定的日期”。 |

Georgia Free Trade Agreement”
的譯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8 年 9 月 20 日

註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 指明若干區域性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就該條例第 2A 條而言，如此指明的協定或安排屬**表列貿易安排**。

2. 根據該條例第 2A(3)條，如貨品合資格享有在某表列貿易安排下的優惠關稅待遇，則為斷定該等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在該安排下的該等貨品的原產地規則適用。
3. 本公告修訂該附表，加入以下的安排及協定為表列貿易安排，以使第 2A(3)條適用 ——
 - (a) 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訂的附件)；
 - (b) 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簽訂的《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 (c) 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簽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及
 - (d) 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簽訂的《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
4. 本公告亦對該附表的中文文本作出文字上的修訂。

《2018 年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修訂)令》

第 1 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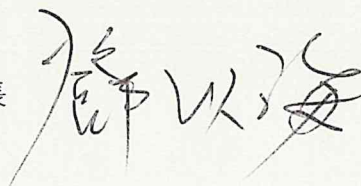
《2018 年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修訂)令》

(由海關關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2)(b)(ii)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令》
《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 條(手錶原產地的指明)
第 2 條 ——
廢除第(2)及(3)款。

海關關長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修訂)令》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 《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D)(《主體命令》)第 2(1)條指明手錶的原產地。
2. 《主體命令》第 2(2)及(3)條進一步規定，《主體命令》第 2(1)條不適用於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從香港出口的某些手錶，或擬根據該安排或該協定從香港出口的某些手錶。
3. 由於《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 作出的修訂，上述安排及上述協定成為該條例第 2A(1)條所界定的表列貿易安排，因此不再需要《主體命令》第 2(2)及(3)條。
4. 本命令的目的是廢除《主體命令》第 2(2)及(3)條。

《2018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8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

(由海關關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2)(b)(ii)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令》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製造地方)
第 2 條 ——
廢除
“除第 4 及 5 條另有規定外，”。
4. 廢除第 4 及 5 條
第 4 及 5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海關關長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H)(《主體命令》)第 4 及 5 條指明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從香港出口的某些織片成衣的製造地方，或擬根據該安排或該協定從香港出口的某些織片成衣的製造地方。
2. 由於《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 作出的修訂，上述安排及上述協定成為該條例第 2A(1)條所界定的表列貿易安排，因此不再需要有《主體命令》第 4 及 5 條。
3. 本命令的目的是廢除《主體命令》第 4 及 5 條。

《2018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修訂)令》

(由海關關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2)(b)(ii)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令》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I)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英文文本，*textile made-up article* 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 (2) 第 2 條 ——
 - (a) 《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的定義；
 - (b) 內地的定義；
 - (c)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4. 修訂第 4 條(製造或生產地方)
第 4 條 ——
廢除
“除第 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
5. 廢除第 5 及 6 條
第 5 及 6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海關關長

鄧以海

2018 年 9 月 20 日

註釋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I)(《**主體命令**》)第 5 及 6 條指明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從香港出口的某些紡織製成品的製造地方，或擬根據該安排或該協定從香港出口的某些紡織製成品的製造地方。

2. 由於《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 作出的修訂，上述安排及上述協定成為該條例第 2A(1)條所界定的**表列貿易安排**，因此不再需要有《主體命令》第 5 及 6 條。
3. 本命令的目的是廢除《主體命令》第 5 及 6 條。